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

113 年 5 月 2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13 年 6 月 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3 年 11 月 15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13 年 12 月 11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4 年 5 月 16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14 年 5 月 2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4 年 11 月 21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14 年 12 月 1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5 年 5 月 15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1 日學務會議核備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本規則主在規範本校學生住宿權利、費用及所應遵守之住宿規範，若有違法(規)之事項另依學校及國家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住宿資格

本校學生住宿資格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 優先資格者：

- (一) 境外新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具優先保障住宿資格。
- (二) 其他優先住宿資格：依「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辦理。
- (三) 大學部二年級學生、研究所舊生，床位不足時依電腦亂數抽籤安排。

二、 無優先資格者：非具第一款所述優先資格者。

三、 候補申請者：

- (一) 未依上述第一、二款申請獲得床位者。
- (二) 放棄宿舍床位者。

獲優先保障住宿資格者仍需上網完成申請宿舍手續，依申請資料及床位狀況安排床位，未完成上網登記手續者，視同放棄優先住宿資格。無優先資格者、候補申請者，仍得於期限內登記申請宿舍，以電腦抽籤決定之。

第三條 住宿期間

申請宿舍以一學年為原則，依本校行事曆安排，實際住宿時程以住宿組公告為準。

- 一、 入住日以行事曆公告之開學日前二週為原則；退宿日以行事曆公告之期末考結束日後二週為原則。
- 二、 學年住宿者，寒假期間不須遷出，惟農曆春節期間將關閉宿舍，春節留宿申請另行公告。
- 三、 暑期住宿自下學期退宿日之次週起開放，以八週為原則。欲申

請暑期住宿者，需另行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 四、 學生得依個人需求申請短期住宿，由住宿組依當時床位分配之。
- 五、 住宿生於學期中辦理休學、退學或畢業者，應在離校手續完成後七日內完成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由本校輔導單位或人員簽文申請延長。
- 六、 宿舍寢室床位經編定公告後，於期限內未繳交住宿費或未申請放棄床位者，取消床位且於該學制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第四條 床位異動

- 一、 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若欲異動者，須向住宿組承辦人員提出申請且獲同意，異動次數一學年以3次為限。
- 二、 第一次申請異動床位不收取費用，第二次起每次異動需收取手續費300元。
- 三、 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
- 四、 因研究、修課等申請異動校區宿舍，請於上、下學期入住日起依「學生住宿校區異動申請書」作業，填寫繳交送至住宿組審核，另行通知結果。
- 五、 跨校區轉系生（含降轉為一、二年級者）轉系前若已申請並獲得原系所校區床位，可放棄該床位後再依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申請候補作業；亦可依本條第四款保有原申請床位後申請校區異動。

第五條 宿舍費用

- 一、 宿舍住宿費及收退費規定
 - （一）住宿費金額依住宿組最新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為準。
 - （二）申請宿舍以一學年為原則，上、下學期各繳交一次學期宿費。
 - （三）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告確定後（候補床位者以公告或通知床位當日起算），欲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自公告日起二週內向住宿組完成申請者免收次學期住宿費，超過上述期限採取進階式扣繳「住宿費」，扣費標準如附件一。申請住宿費退費者需先完成註冊單繳納後方可退費。
 - （四）學期候補住宿生依使用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
 - （五）交換生或短期交流生之住宿費依申請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因特殊原因申請短期（一個月內）住宿者，住宿費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交

換生、短期交流生和短期住宿之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 (六) 暑期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暑期候補住宿費依使用夜數計費，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
- (七) 低收入戶學生免收基本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內基本住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 (八) 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自通知日起一週搬離宿舍，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
- (九) 住宿生因故得向住宿組申請延繳住宿費，經住宿組審核通過後得延繳住宿費。
- (十) 因違反宿舍規則辦理退宿者，依住宿月份繳交或退還住宿費。

二、 宿舍保證金收、退費規定

- (一) 宿舍保證金一學年繳納一次，於繳交註冊費時同時收取；暑期宿舍保證金另收，於繳交暑期住宿費時一併繳納；另候補宿舍者於繳交住宿費時同時收取。
- (二) 宿舍保證金將於學年或暑期結束後退至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於本國設有戶籍地者將由本校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國內無戶籍地者，將另行通知領取；仍無法退費者，其退費金額暫轉入學校專戶。

第六條 宿舍入住

- 一、 住宿生取得床位後，個人使用範圍為配予之宿舍寢室個人床位、書桌、傢俱硬體設施及寢室內公共區域，另依各宿舍提供不同之公共使用空間、設備，皆以現況提供，私人物品僅限放置於個人使用範圍。住宿生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上述空間及設施。
- 二、 進住宿舍前，應繳交宿舍保證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
- 三、 宿舍各空間、設備於住宿期間若有人為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 四、 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
- 五、 住宿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
- 六、 宿舍公共空間（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物品，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物品，由宿舍管理人員拍照並現地公告，自公告日起 5 個工作天後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造冊及打包收存。

(不負保管之責)，經 1 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

- 七、 暑期行李、物品放置由各齋齋長規劃，惟放置之行李、物品限開學日起計一週內領回，逾期依本條文第六款私人物品處理。
- 八、 住宿生應配合遵守各宿舍制定之生活公約。
- 九、 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得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訪視。
- 十、 因避免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或查核人員身分、維護宿舍安寧時，權責單位（駐警隊、生輔組、住宿組、衛保組及諮商中心等）得逕自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
- 十一、 學生宿舍訪視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宿舍搬遷

- 一、 遷出床位時應依住宿組公告之退宿注意事項完成退宿手續，宿舍管理員於住宿生遷出床位後進入寢室檢查床位，如涉及以不實資料照片退宿者，除扣除全部宿舍保證金外，並將副知其導師或指導教授，嚴重欺騙者，將會辦生輔組依校規處理。（扣費標準如附件二）
- 二、 住宿生須於退宿日前辦理退宿手續並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完成者，不退宿舍保證金，宿舍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且不負保管責任，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取消次學期住宿資格。
- 三、 住宿生於各服務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一日未歸還者，自宿舍保證金扣抵 500 元；逾二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宿舍保證金 1,000 元全數扣抵不退還。

第八條 宿舍會客

- 一、 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他人宿舍或寢室。
- 二、 會客方式：訪客申請會客時，需至住宿組網頁網路登記或親自向各區服務中心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並由被訪住宿生帶領進出宿舍。
- 三、 會客地點：限宿舍內交誼廳，惟宿舍搬遷、退宿，或經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宿舍管理員或全寢室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宿舍土木、水電、瓦斯等硬體設備故障、異常),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人員報備後,始可開放住宿生進入其它宿舍。

第九條 違規扣點

- 一、 違反扣點標準表之規定者,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學制期間重複違反同違規樣態項次者,依前次扣點點數加倍扣點。
- (一)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附件三)。
- (二) 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附件四)。
- 二、 違規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執行。
- 三、 累計扣點規定
- (一) 一學年內扣點達 10 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床位。
- (二) 一學年內扣點達 15 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及下一個學年床位。
- (三) 前述(一)、(二)所述一學年累計期間自公告當學年度上學期入住日(含)起至下一學年度上學期入住日前一日(含)止,依「扣點通知單」開立時間點計算。(附件五)
- (四) 學制期間內扣點達 20 點(含)以上,須於兩週內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
- 四、 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
- 五、 學生對扣點有異議者,應於「扣點通知單」開立日期次日起計十個工作日內填具「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提出申請,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申覆的權利,視同放棄申請(附件六):
- (一) 宿舍違規申覆扣點點數未達 15 點者由住宿組組長核定,15 點以上送申覆會議決議。
- (二) 單一事件多項違規者,應以扣點項次分別申請,單項超過 15 點以上者依第一目執行。
- (三) 申覆會議執行方式
1. 住宿組獲 15 點以上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應於二十個工作日內召開申覆會議。
 2. 會議委員共七人,由住宿組組長擔任主席,其餘成員包括生輔組一員、住宿組一員、齋長或齋自治幹部四員(依每學期輪序表產生),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經出席委員採不記名投票方式,多數通過始得成立,同意申覆則予以撤銷扣點或依會議決議修正違規點數;

不同意申覆則維持原扣點。

3. 扣點人員若申覆申請者之齋舍齋長，該齋長及其齋自治幹部應迴避參與申覆會議。

(四)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項次 5-1、5-2、5-3 或因違反宿舍規則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份者，不得申請申覆。

(五) 學生對申覆會議決議如有異議，仍得依程序於期限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期間暫停執行申覆會議決議事項。

第十條 宿舍獎勵

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 一、 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二、 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三、 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四、 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 五、 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齋長會議通過，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送生輔組辦理（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 10 人上限，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

第十一條 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未經住宿組核定住宿，私入宿舍住宿者，經查證屬實，立即搬離宿舍，補繳當期宿費，且在學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正歷程

96 年 01 月修定

96 年 12 月新修定

97 年 11 月 1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97 年 12 月 10 日學務會議核備

98 年 5 月 26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98 年 6 月 22 日學務會議核備

98 年 12 月 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98 年 12 月 21 日學務會議核備

99 年 5 月 17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99 年 6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99 年 12 月 2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99 年 12 月 23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0 年 6 月 3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0 年 6 月 1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0 年 10 月 2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0 年 12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1 年 05 月 1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1 年 6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1 年 11 月 12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1 年 12 月 19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2 年 05 月 2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2 年 6 月 13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3 年 5 月 19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3 年 6 月 26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3 年 11 月 2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3 年 12 月 29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4 年 5 月 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4 年 5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4 年 11 月 23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4 年 12 月 3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5 年 5 月 2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5 年 6 月 2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5 年 11 月 2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5 年 12 月 3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6 年 5 月 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6 年 5 月 2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6 年 11 月 3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6 年 12 月 22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7 年 3 月 2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7 年 5 月 15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7 年 6 月 1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7 年 10 月 2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7 年 10 月 31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8 年 5 月 17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8 年 5 月 2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8 年 11 月 29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8 年 12 月 16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9 年 5 月 1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9 年 6 月 1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9 年 12 月 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9 年 12 月 18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0 年 5 月 1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10 年 5 月 28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0 年 11 月 2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10 年 12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1 年 4 月 26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11 年 5 月 3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1 年 12 月 6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11 年 12 月 2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2 年 5 月 1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12 年 6 月 5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2 年 12 月 22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13 年 1 月 1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3 年 5 月 2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13 年 6 月 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3 年 11 月 15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13 年 12 月 11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4 年 5 月 16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14 年 5 月 2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4 年 11 月 21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14 年 12 月 1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5 年 5 月 15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1 日學務會議核備

附件一 住宿費扣費標準表

113 年 6 月 7 日核備

取消床位申請時間		漸進式扣繳比例 (依當學期住宿費 收費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床位公告兩周內	上學期退宿日(含) 前	不扣繳住宿費
6/30 前	--	扣繳 1/5 住宿費
7/1 至 7/31	--	扣繳 1/4 住宿費
8/1 至上學期入住日 前一日	上學期退宿日次日至 下學期入住日前一日	扣繳 1/3 住宿費
上學期入住日(含) 至 9/30	下學期入住日(含) 至 2/28 (或 2/29)	扣繳 3/5 住宿費
10/1 至 10/31	3/1 至 3/31	扣繳 4/5 住宿費
11/1 起	4/1 起	不退費

附件二 退宿財物清單證明書扣費標準表

114 年 5 月 27 日核備

項目	賠償及扣罰金額
1.逾期未辦理退宿財物清點及搬離宿舍	依學生宿舍規則第七 條第一、二款規定辦

	理。
2.寢室未清理（含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地板、門、床、套房衛浴等）	1000 元/人
3.遺失或損壞鑰匙	500 元/支
4.遺失或損壞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	照市價賠償
5.損壞地板（含私自黏貼地板）	照市價賠償
6.損壞門、玻璃或窗簾	照市價賠償
7.損壞床組（含私自拆卸床板）	照市價賠償
8.損壞冷氣機、冷氣讀卡機、遺失冷氣機遙控器	照市價賠償
9.未清理清齋單人房寢室冰箱	500 元
10.遺失或損壞清齋單人房冰箱	照市價賠償

附件三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

115 年 6 月 1 日核備

項次	違規樣態	扣點點數
1-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5 點
1-2	在宿舍區晚上 10 時後使用樂器(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1-3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1-4	在宿舍區內未經許可張貼廣告文宣。	
1-5	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者。	
1-6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1-7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2-1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或在宿舍區室內行駛腳踏車或個人行動器具者。	5 點
2-2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快煮鍋、熱水壺、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 500W（含）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每件物品扣五點（以違規物件計算）；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手機、平板、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吹風機限於交誼廳、浴室或廁所使用，違反者扣五點）	
2-3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諸如危險易燃物品、化學物質及毒品、槍械等。	
2-4	宿舍區使用明火；放置或持有卡式爐、瓦斯罐等明火器具。	
2-5	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	

2-6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2-7	私自挪動、佔用公共設備（住宿組提供之設備）、公共空間（寢室以外區域）擺放私人物品者或私接公共用電者（寢室以外區域）。	
2-8	在宿舍內有賭博或酗酒者。	
2-9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床位者。	
2-10	違反宿舍規則第八條「宿舍會客」前三款任一款規定者。	
3-1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10 點
3-2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3-3	蓄意影響、破壞門禁或監視器之正常作用者。	
3-4	非使用本人學生證、門禁 QR code 或本人借用之臨時卡進出宿舍者；提供學生證、門禁 QR code、臨時卡或磁釐等進出門禁管制之設備供他人使用者。	
3-5	私自拷貝、複製臨時卡、磁釐或存取前述設備卡號至電子設備者。	
3-6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	
3-7	宿舍關閉期間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關閉宿舍者。	
3-8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宿舍內未開放區域者（含機房、儲藏室、未開放住宿之寢室、會議室、頂樓、地下室等）。	
3-9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該寢室住宿生留宿者。	
3-10	私自轉讓、允許他人冒名頂替床位及收受床位者；刊登買賣或頂讓床位訊息者。	
3-11	同時違反宿舍規則第八條「宿舍會客」前三款任二款規定者。	
4-1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15 點
4-2	滯留非該寢室住宿生逾晚間十二時者。	
4-3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4-4	未經申請核准而運用學生宿舍資源進行私人營利者。	
4-5	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4-6	同時違反宿舍規則第八條「宿舍會客」前三款規定者。	
5-1	在宿舍區涉犯刑法妨害秘密罪，且為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者，三日內完成退宿。	20 點
5-2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	
5-3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項次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5-4	宿舍內毆人或與人互毆；侮辱、惡意攻訐、誹謗或恐嚇教職員工生等行為者。	

附件四 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

114 年 5 月 27 日核備

項次	違規樣態	扣點點數
1-1	違反安心房規定	五點
1-2	未依規定打包垃圾（含未依規定分類）	
1-3	離開安心房未清空房間（含遺留物品於安心房內）	
1-4	未依工作人員安排入住安心房齋寢床	
1-5	入住安心房期間要求協助提供非緊急事務之服務	
1-6	對工作人員態度惡劣具明確事項者	
2-1	於宿舍區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之教育部規定、法令者	十點
2-2	蓄意影響、破壞、擅闖安心房門禁（含監視器）	
2-3	入住安心房且讓他人進入安心房者	
2-4	未經安排入住安心房且擅入安心房者	
2-5	未經指示擅自離開、滯留安心房者	
3-1	於宿舍區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之國家規定、法令者	十五點
3-2	齋舍內刻意傳播傳染病者	
3-3	擅自提供寢室予需隔離對象居住者	

附件五

國立清華大學 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第一聯）交住宿組

查 齋 室 系 年級學號 姓名 同學，於 年 月 日因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項次 ，扣 點，依宿舍規則辦理。

生輔組/住宿組/齋長：

- （一）一學年內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床位。
- （二）一學年內扣點達十五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及下一個學年床位。
- （三）修業學制期間內扣點達二十點（含）以上，須於兩週內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 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第二聯）交生輔組

查 齋 室 系 年級學號 姓名 同學，於 年 月 日因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項次 ，扣 點，依宿舍規則辦理。

生輔組/住宿組/齋長：

- （四）一學年內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床位。
- （五）一學年內扣點達十五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及下一個學年床位。
- （六）修業學制期間內扣點達二十點（含）以上，須於兩週內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 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第三聯）扣點學生留存

查 齋 室 系 年級學號 姓名 同學，於 年 月 日因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項次 ，扣 點，依宿舍規則辦理。

生輔組/住宿組/齋長：

- （七）一學年內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床位。
- （八）一學年內扣點達十五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及下一個學年床位。
- （九）修業學制期間內扣點達二十點（含）以上，須於兩週內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國立清華大學 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						
申請日期：○○○年○○月○○日						
申請人	系所		學號		姓名	
	齋寢床		電話		電子信箱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項次○-○，扣○○點。					
申覆理由						
請詳述事件經過及申覆理由（含時間、地點、相關人員、事件經過或其他相關事項）以利釐清。						
扣點人員		業務承辦人		住宿組組長		